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9月14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接C4版)

系,但如果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59,987.35万元、流动负债58,226.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5,930.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4.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89和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45和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9,909.85万元、194,291.06万元及186,297.20万元,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34,381.21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993.86万元。

2018-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32.70万元、9,432.32万元及10,266.20万元,2019年及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1-6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2.17万元,同比下降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300-6,7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37%至20.63%。

受雏鸡、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10394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8,936.48 | 85,746.45 | 15.38% |
| 净利润 | 3,792.99 | 9,720.77 | -6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02.17 | 4,765.95 | -26.52% |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年宰杀5,000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底开始扩大委托饲养规模,当委托养殖的肉鸡有阶段性富足时,公司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商品代肉鸡,2021年1-6月商品代肉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3.77万元,增长969.26%;公司调理品销售量同比增长13.35%,除去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3,552.81万元,增幅7.57%;生鲜品销量同比下降10.50%,同时因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669.14万元,下降15.85%。

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1)2020年1-6月,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89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6,179.6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2021年1-6月生鲜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49%,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652.65万元;(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年1-6月调理品的出口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8.06%,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184.64万元。

(三)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至158,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3.62%至15.8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6,600万元至7,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48.42%至45.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至6,7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25.37%至20.63%。

上述预测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价格 | 【 】 |
| 发行市盈率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28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 发行市净率 |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金额) | 承销及保荐费用3,245.000000万元;审计费用751.886792万元;律师费用290.566038万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4906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7.830189万元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说明:

1、计算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3、住所和邮政编码: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265200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5、春雪有限设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6、经营期限:长期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实收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0、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11、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电话、传真:0535-7776798、0535-7322588

13、互联网址:http://www.springsnowfood.com

14、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阳春雪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835.48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4,781.41万元。

2020年5月8日,郑维新、山东春雪、华元投资等17个发起人签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春雪食品各股东以1.6557:1的折股比例,将春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9,835.47667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5月22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0年5月26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华元投资等17个机构及自然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股) | 所占比例 |
|---|---|---|---|
| 1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54,045,000 | 36.0300% |
| 2 |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226,450 | 15.4843% |
| 3 | 郑维新 | 14,623,950 | 9.7493% |
| 4 |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60,000 | 6.6400% |
| 5 |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4,500 | 6.0030% |
| 6 |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43,000 | 5.1620% |
| 7 |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5.0000% |
| 8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5,000 | 4.3300% |
| 9 |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3.0000% |
| 10 |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38,550 | 1.8257% |
| 11 |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8,550 | 1.8257% |
| 12 | 阎卫明 | 1,950,000 | 1.3000% |
| 13 | 金治军 | 1,500,000 | 1.0000% |
| 14 |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1.0000% |
| 15 | 孙益鹏 | 975,000 | 0.6500% |
| 16 | 刘敬学 | 750,000 | 0.5000% |
| 17 | 于振义 | 750,000 | 0.5000% |
| 合计 | | 150,000,000 |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山东春雪、同利投资、郑维新、天自雪瑞、春华投资、华元投资、毅达创业。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郑维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9.75%的股权、山东春雪45.15%股权。同时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62%合伙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7.07%合伙份额。

山东春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36.03%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同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15.48%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天自雪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6.64%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

春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6.00%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

华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5.16%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毅达创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6.66%的股权、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9%、春雪有限5.00%股权等,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等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限售股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54,045,000 | 36.0300% | 54,045,000 | 27.0225% |
| |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226,450 | 15.4843% | 23,226,450 | 11.6132% |
| | 郑维新 | 14,623,950 | 9.7493% | 14,623,950 | 7.3120% |
| |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60,000 | 6.6400% | 9,960,000 | 4.9800% |
| |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4,500 | 6.0030% | 9,004,500 | 4.5023% |
| |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43,000 | 5.1620% | 7,743,000 | 3.8715% |
| |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5.0000% | 7,500,000 | 3.7500% |
|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5,000 | 4.3300% | 6,495,000 | 3.2475% |
| |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3.0000% | 4,500,000 | 2.2500% |
| |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38,550 | 1.8257% | 2,738,550 | 1.3693% |
| |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738,550 | 1.8257% | 2,738,550 | 1.3693% |
| | 阎卫明 | 1,950,000 | 1.3000% | 1,950,000 | 0.9750% |
| | 金治军 | 1,500,000 | 1.0000% | 1,500,000 | 0.7500% |
| |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1.0000% | 1,500,000 | 0.7500% |
| | 孙益鹏 | 975,000 | 0.6500% | 975,000 | 0.4875% |
| | 刘敬学 | 750,000 | 0.5000% | 750,000 | 0.3750% |
| | 于振义 | 750,000 | 0.5000% | 750,000 | 0.3750% |
| 流通股 | | - | - | 50,000,000 | 25.0000% |
| 总计 | | 150,000,000 | 100% | 200,000,000 | 1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前十名股东 | 数量(股) | 占比 |
|---|---|---|---|
| 1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54,045,000 | 36.0300% |
| 2 |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226,450 | 15.4843% |
| 3 | 郑维新 | 14,623,950 | 9.7493% |
| 4 |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60,000 | 6.6400% |
| 5 |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4,500 | 6.0030% |
| 6 |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743,000 | 5.1620% |
| 7 |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5.0000% |
| 8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5,000 | 4.3300% |
| 9 |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3.0000% |
| 10 |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38,550 | 1.8257% |
| 总计 | | 139,836,450 | 93.2243%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 序号 |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 数量(股) | 占比 | 任职 |
|---|---|---|---|---|
| 1 | 郑维新 | 14,623,950 | 9.7493% | 董事长 |
| 2 | 阎卫明 | 1,950,000 | 1.3000% | 无 |
| 3 | 金治军 | 1,500,000 | 1.0000% | 无 |
| 4 | 孙益鹏 | 975,000 | 0.6500% | 无 |
| 5 | 刘敬学 | 750,000 | 0.5000% | 无 |
| 6 | 于振义 | 750,000 | 0.5000% | 无 |
| 总计 | | 20,548,950 | 13.6993%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36.0300% | 郑维新持股45.1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1620% | 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8.62%份额;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元投资3.45%份额 |
| 3 | 郑维新 | 9.7493% | 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45.1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8.62%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7.07%份额 |
| 4 |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30% | 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春华投资3.33%份额 |
| 5 | 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8257% | 郑维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07%份额;同丰投资持有山东春雪5.23%股权 |
| 6 | 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8257% | 同盈投资持有山东春雪5.23%股权 |
| 7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300% |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 |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6400% |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22000、ISO45001、ISO14001、HACCP、欧盟GAP、欧盟BRC、绿色食品等系列认证,获得CNAS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并被认定为全国首批24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欧盟多年,拥有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家家悦超市、全家便利店、嘉吉动物蛋白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是目前大型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2019年、2020年,公司鸡肉调理品销售额占比均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占比逐年上升,2019年鸡肉调理品市场占有率达到了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消费者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荣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禽业二十强企业、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最具价值品牌、山东省清真食品行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冷冻调理制品产业和肉鸡屠宰产业五星级企业等荣誉,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

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白羽鸡肉食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调理品和生鲜品。

1、调理品

调理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是对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按规格和质量进行筛选、切片(块)、成型、穿签深加工后,配以辅料和调味料,通过一系列精细配比,使用先进食品专用生产设备腌制、蒸煮、电烤、炭烤、油炸或熏制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消费者购买后只需简单烹制或开袋即食。公司鸡肉调理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完整,涵盖中式料理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且不断在研发新的产品品种,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调理品的样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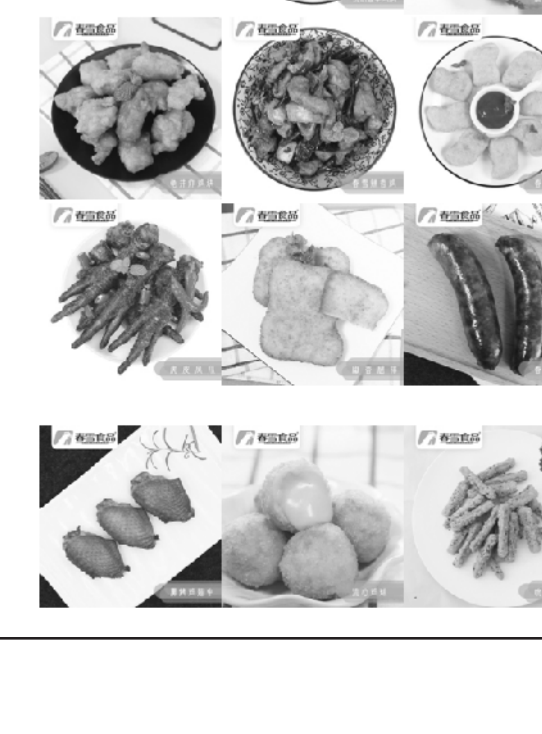

2、生鲜品

公司的生鲜品主要是经屠宰、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包括冷冻全鸡及经分割后的各个鸡部位,如鸡翅尖、鸡胸、鸡小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腿排、鸡头、鸡爪、鸡腿、鸡肫、鸡架。公司根据内部或客户要求将鸡肉切割成各个部位,并根据产品性质将其冷藏或冷冻,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生鲜品的样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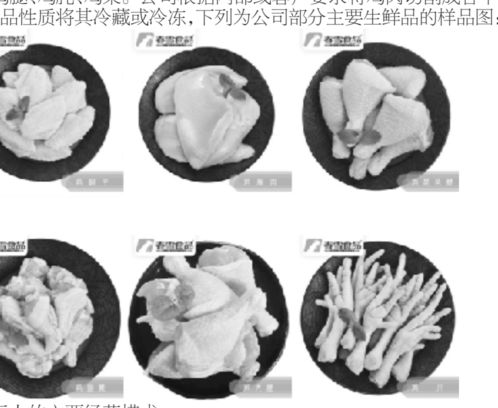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在经过严格检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服务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公司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根据肉鸡委托养殖计划,以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主,向部分小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辅。

(2)商品代雏鸡采购

目前,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雏鸡均为外采。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肉鸡屠宰和委托养殖计划向雏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雏鸡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

(3)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药品、疫苗由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目前市场上药品、疫苗供应厂商较多,对此类供应商公司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

(4)商品代肉鸡采购

由于从雏鸡到商品代肉鸡需要42天左右的成长时间,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向非委托养殖户外采少量商品代肉鸡。

相关商品代肉鸡供应商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确认,在质量检验、检疫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会与部分养殖户签订饲养合同书,约定在规定的接鸡时间内,以不低于保底价格向其收购商品代肉鸡,以提前预定部分肉鸡,保证原料的充足供给。公司外采的商品代肉鸡均需按公司产品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公司鸡肉产品质量。

(5)生鲜鸡肉和调理品调味料、辅料采购

公司调理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会外采少量生鲜鸡肉产品主要用于调理品加工。同时调理品所需调味料、辅料也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外采生鲜鸡肉产品和调味料、辅料等也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相关产品只有达到公司的准入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时才予以采购。

(6)委托养殖服务采购

公司肉鸡委托养殖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养殖场和鸡舍由委托养殖户搭建,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由委托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有权归委托养殖户所有,公司对其鸡舍选址和建设提供相关要求和指导。公司将委托养殖场及养殖户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支持、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的"五统一"方式。即公司将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提供给委托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饲养周期结束,养殖户将商品代肉鸡交给公司,公司按照预先约定的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结算价格及其他扣减、补偿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委托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向委托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

① 委托养殖合同及合同中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情况

委托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相关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期限以长期为主,大都为10年以上,委托养殖合同中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Ⅰ甲方(发行人)向乙方(合作养殖户)提供的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疫苗以及商品代雏鸡经乙方饲养长成的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Ⅱ乙方不能将其他种类的兽禽与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混合饲养,而且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或书面指定的专属饲料、兽药和疫苗;

Ⅲ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或建造符合环境要求、满足甲方指定标准的养殖场进行养殖活动。商品代肉鸡的品种、养殖规模、配方饲料、使用的药品和疫苗、出栏时间等管理活动都由甲方负责,乙方只需要按照养殖作业标准进行标准化、程序化养殖作业;

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只能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商品代雏鸡、疫苗、饲料、兽药等物料的成本由甲方负担,乙方的委托饲养费根据合同的规定,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商品代成鸡的质量和数量等其他因素按批次计算;

Ⅵ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收商品代肉鸡,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饲养费。

② 委托养殖结算、养殖设定标准、押金和考核体系

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的合作为五统一的合作模式,即公司统一提供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生产物资归属于公司,委托养殖户提供养殖服务,按保价回收体系计算委托养殖费,类似委托加工。

在此体系下,委托养殖费的结算实际上就是对养殖户的考核,其核心设计理念为委托养殖户按劳动效果赚取委托养殖费的同时,公司能有效防范养殖户向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养殖费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委托养殖费= 商品代肉鸡的总价值-饲料成本-商品代雏鸡成本-药品及疫苗成本-其他应扣减款项(如有)+其他应补偿款项(如有)。

其中:商品代肉鸡总价值=按合同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 商品代肉鸡合同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 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

公司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标准毛鸡回收率(回收率=该批次养殖户实际交回的商品代肉鸡的数量/该批次养殖合同中公司交付的商品代雏鸡的数量),在回收率之内的且单只平均体重在规定范围内的,按公司的合同价格结算,超出该回收率或单只均重超过规定范围,超出部分按当日市场价格结算。如回收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则每少一只需要向公司缴纳一定的违约金(经公司技术部、总兽医师认证除外)。均重达不到标准的,公司会按合同规定不予回收或按区间调低回收价格。

其中,公司的合同价格是在每批次饲养时,结合当前阶段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批次饲养单中设定的雏鸡价格、饲料价格、疫苗价格,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制定的,为防止养殖户外卖委托养殖的肉鸡,保障肉鸡的回收,该回收价格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饲料成本=领用的饲料数量× 饲料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饲料,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饲料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为保障养殖户严格按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的饲料,公司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会规定一个料肉比,该料肉比是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水平、饲料配方、养殖户能达到的养殖效果确定的,如养殖户按合同价格结算的商品代肉鸡耗用低于相应料肉比,会在其他应扣减款项里按规定进行相应扣款,同时为给予饲料领用较多,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于领用超过该料肉比的,会在其他应补偿款项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

商品代雏鸡成本=商品代雏鸡合同数量× 商品代雏鸡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雏鸡,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雏鸡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药品及疫苗由于涉及品类较多且价值较低,报告期药品及疫苗成本在委托养殖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3.6%左右,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每只鸡需领用的药品及疫苗的总标准,当养殖户实际领用低于这个标准时,公司会根据规定进行相应扣款,以保障肉鸡得到必要的免疫,同时给予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药品领用较多的给予一定的补贴。

在回收肉鸡时,公司会对肉鸡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不存在药残超标等重要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出现的断残翅等轻微瑕疵商品,会在回收时进行相应扣款。

其他应补偿款项还包括少量高温、取暖补贴等。

同时,为防止养殖户违约时逃避违约责任,公司会在回收每批次商品代肉鸡时,按回收肉鸡的只数按0.5元/只收取相应的押金,直到委托养殖户押金账户中的押金达到10元/只为止,押金具体在与委托养殖户结算委托养殖费时在养殖费中抵扣。

综上,公司委托养殖模式中,相关物资价格及活禽回收价格仅为计算委托养殖费的结算价格,公司在领用相关物资和回收肉鸡时,并未按销售和采购进行会计处理,仅在肉鸡出栏时将按上述相关规则计算的委托养殖费计入生产成本。相关商品代肉鸡回收价格、饲料、雏鸡要素合同价格系公司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养殖经验数据等测算的流程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其设定一般高于市场价格,以防范委托养殖户私自出售公司财产。公司通过适时调整雏鸡、饲料及商品代肉鸡价格的形式,保持正常情况下,达到公司标准的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区间。

报告期,公司相关养殖标准设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段 | 标准饲养密度(平养)只/m2 | 标准饲养密度(立体养殖)只/m2 | 标准年均饲养批次(批) | 标准养殖周期(天) | 标准成活率 | 标准均重(kg/只) | 标准料肉比 | 标准药费(元/只) |
|---|---|---|---|---|---|---|---|---|---|
| 1 | 2018.01.01-2018.05.09 | 8-11 | 16-20 | 6 | 40±2 | 95% | 2.6 | 1.7:1 | 1 |
| 2 | 2018.05.10-2018.10.04 | | | | | | | 1.65 | |
| 3 | 2018.10.05-2020.12.31 | | | | | | | 1.65:1 | 0.8 |

报告期,公司实际运行的养殖指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段 | 平均饲养密度(平养)只/m² | 平均饲养密度(立体养殖)只/m² | 平均年均饲养批次(批) | 平均养殖周期(天) | 平均成活率 | 均重(kg/只) | 平均料肉比 | 平均药费(元/只) |
|---|---|---|---|---|---|---|---|---|---|
| 1 | 2018.01.01-2018.05.09 | 10.26 | 17.91 | 5.01 | 42.66 | 93.73% | 2.57 | 1.68 | 0.60 |
| 2 | 2018.05.10-2018.10.04 | | | | | | | 1.65 | |
| 3 | 2018.10.05-2020.12.31 | | | | | | | 1.64 | 0.59 |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药费低于标准药费主要原因为:药费标准通常是根据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并考虑病害风险预计制定。由于公司立体养殖技术是2017年开始逐渐推广的,推广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养殖标准延用了前期养殖的相应经验和标准。随着立体养殖技术的推广,鸡只生病减少,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药品标准较实际用药稍高。公司在2018年10月根据实际养殖效果及时调低了药费标准,但考虑到肉鸡病害风险和每个养殖户管理水平的差异,公司设定的标准较实际养殖效果稍高。

③ 委托养殖户的选取制度、流程及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委托养殖业务做了相关规定,涵盖公司对委托养殖户的管理职责、委托养殖户进入、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在对委托养殖户进行遴选时,公司基地部会对申请入户的农户的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以及养殖场所在地理位置、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养殖户及服务半径控制在80公里以内,对其入户增加的标准为:立体养殖,单栋饲养量不低于2万只。

关于委托养殖户的入户流程,主要如下:

A、委托养殖户初步筛选

公司基地部对意向委托养殖户进行初步筛选,对其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根据调查了解的结果确定是否合作。

B、养殖场地确定

委托养殖户初步确定养殖场地并向公司报备,由公司安排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养殖场的选址、建筑物的布局必须考虑地势、水源、交通、疫情等自然条件,符合防疫、卫生等基本条件;交通便利,有稳定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电源,同时必须要有清洁的饮用水水源。

养殖场地选址确定后,公司区域管理人员指导委托养殖户进行栏舍建设工作,委托养殖户建设的鸡舍,需具备既能保温又便于通风的基础条件。

C、办理入户手续

委托养殖户养殖场地按公司要求进行修建或改造到位后,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达标后养殖户带本人身份证和/或《营业执照》,到春雪养殖办理相关手续,由财务进行录入档案;基地计划部为养殖户建立批次档案,发放《身份识别卡》,作为委托养殖户领用生产资料的凭证。

D、交纳保证金比例和收取方式

养殖合同期内,委托养殖户批次饲养结束,春雪养殖按照每只鸡0.5元收取合同保证金,直至达到每只鸡10元保证金。为鼓励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春雪养殖根据每只鸡保证金的档次给予一定比例的肉鸡回收加价。

公司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在与养殖户签订批次饲养单后,公司首先用账面记录的该养殖户已缴纳的保证金余额除以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数量,如果已经达到或超过10元/只,则该批次养殖户可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未达到10元/只,公司会按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只数*0.5元/只计算该批次肉鸡需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养殖户可以选择用现金缴纳或者在结算该批次肉鸡的养殖费时从养殖费中扣除,收取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中。

E、合同签订、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对突发疫情的风险分担机制

委托养殖户上鸡前签订相关协议并审批,做好进雏鸡准备工作并由基地管理部检查达标后,根据相关规定预定雏鸡,并在领用雏鸡当天与公司签定《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商品代肉鸡批次饲养单》《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雏鸡订购确认单》。

④ 报告期委托养殖户数量、户均出栏量、户均存栏量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委托养殖户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委托养殖户数量(户) | 175 | 145 | 154 |
| 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 4,482.25 | 3,694.04 | 3,816.34 |
| 委托养殖户存栏量(万羽) | 663.39 | 421.74 | 378.04 |
| 户均出栏量(万羽) | 25.04 | 25.13 | 24.78 |
| 户均存栏量(万羽) | 3.71 | 2.87 | 2.45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养殖户分别为154户、145户、175户。2019年委托养殖户数量较2018年减少9户,减少原因主要系(1)自2017年立体养殖改造以来,委托养殖水平整体有所提升,部分小型养殖户未选择立体养殖改造、饲养水平差,逐步被公司淘汰;(2)有些养殖户养殖效果差,把养殖棚租赁给养殖效果好的养殖户;(3)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每年养殖户数基本稳定。未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单批次与公司签订合同,波动性较大。以上原因导致养殖户数量存在波动,委托养殖棚数波动不大。

2020年委托养殖户较2019年增加30户,主要系目前公司正在实施扩产计划,计划通过扩展新增养殖户和鼓励原养殖户进行改造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扩大委托养殖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退户数量(户) | 19 | 22 | 47 |
| 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 170.41 | 159.16 | 365.35 |
| 占上年总出栏量的比例 | 4.61% | 4.17% | 10.66% |

注:1、各期退户数量为截至上年度末有产出而本年度无产出的委托养殖户数量;

注:2、因退户委托养殖户在本年度已无产出,因此其养殖数量以上年度出栏量列示。

报告期内,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占比分别为10.66%、4.17%和4.6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数量分别为47户、22户和19户,退户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因养殖效果不理想或养殖设施陈旧,被公司淘汰;二、因另谋职业或自身健康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后退养或转让;三、因合同到期而退养。

⑤养殖户委托养殖合作模式选择

公司为鼓励养殖户采用业内通用的立体养殖方式,推出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为养殖户改造鸡舍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提供改造补贴款或借款的金额与鸡场规模、合作年限挂钩。

养殖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合作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 政策执行时间 | 扶持模式 | 具体内容 | | |
|---|---|---|---|---|
| | | 合作期限 | 扶持办法 | 还款规定 |
| 2016年9月-2017年10月 |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5.5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18只鸡计算) | 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 5年 | 借款上限:每只鸡10元 | 正常还款期限2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 10年 | 借款上限每只鸡15元,补贴每只鸡2.5元 |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4年,以借款协议为准;补贴款: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2017年11月-2018年3月 |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5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18只鸡计算) | 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 5年 |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10元 | 正常还款期限2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15元,补贴每只鸡2.5元 |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4年,以借款协议为准;补贴款: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2018年4月-2019年7月 |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4.5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18只鸡计算) | 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15元,补贴每只鸡2元 |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4年,以借款协议为准;补贴款: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2019年8月-2020年12月 |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4.5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18只鸡计算) | 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 10年 |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20元 | 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5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
| |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 10年 |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15元,补贴每只鸡2元 |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4年,以借款协议为准;补贴款:按合同履约无需归还补贴款 |

⑥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A.关于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

公司将支付的改造借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每月根据借款协议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关于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根据公司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及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书,如果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养殖的时间达到约定的合作年限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殖数量,则无需归还公司提供的补贴款,否则应按照具体合作时间长短及养殖数量多少,归还一定的补贴款本息。据此,公司将与各养殖户约定的合作年限确定为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摊销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是公司推出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发点之一,公司将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具备合理性。

⑦各环节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实施立体养殖改造政策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及相关控制如下:

A.考虑因素:

1)鼓励长期合作,发展稳定的养殖基地;

2)提供资金支持,快速扩大基地规模;

3)改善硬件设施,保证饲养效果。

B.政策制定审批

根据公司宰杀配套发展需要,春雪养殖基地部拟定养殖规模发展政策,根据市场、养殖资金状况,制定不同类型的补贴和借款政策。基地部制定政策后提交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科、管理部就政策可靠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审核,然后上交总经理、董事长后,经公司研究通过。

C.发放补贴或借款及其后的控制措施

1)借款、补贴发放控制

①养殖户签订合同后,由业务主管对养殖场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养殖场土建结束后,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养殖户开具借据后付款。建设期间根据每个鸡舍设备的安装进度分批次借款,并要求养殖户提供其改造所用设备、数量及厂家等明细,养殖户签订授权付款书,财务人员将该笔借款按照养殖户委托直接汇到其指定设备供应商,确保养殖户真实的建场业务。每次付款财务都要审核借款累计金额是否超合同约定借款额。

②补贴领取流程:养殖场完工后,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一起对鸡场进行验收,清点养殖场笼具数量,根据饲养标准计算养殖量和养殖补贴。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转入、扩建)补贴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完后,由养殖户开具收款单据,财务给予付款。养殖补贴根据养殖户意愿可直接转为养殖合同保证金。

③养殖户借款还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协议》,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履行借款应履行的义务,保证借款按时收回。合同约定:借款和补贴款只能用于鸡舍土建改造及购买鸡笼、锅炉、风机、上料机等养殖配套设施,并且要求养殖户将建设鸡场的相关手续(包括鸡场所属土地租赁合同、鸡场方位图、平面图)交由甲方存档、备案,从而保证借款真正的用在鸡场建设。

2)养殖户履约控制

①为养殖户做好技术服务,提高养殖效益,保证养殖户的积极性。每季度聘请专家进行培训,对部分区域养殖户进行集中培训。业务主管每周到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对饲养效果差的养殖户进行硬件、软件评估,对硬件部分进行改造达到饲养条件,对技术差的进行驻点指导。

②养殖户上鸡、出鸡计划由春雪养殖统一安排。按照饲养周期和合同签订饲养量安排计划,保证饲养量正常进行。

③为了保证公司委托养殖的鸡苗、饲料、药品等财产的安全,养殖户和公司签订《鸡场抵押合同》,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因养殖户管理委托物资不当造成物资损失或者饲养效果差影响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④如果养殖户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者发生违约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养殖户全额返还补贴款及按照一定的利率(目前为年利率7%)计算占用期的利息,

(下转C6版)